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9月26日萨尔瓦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1年9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签订的《纽约协议》，其中载列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1年9月16日至25日进行谈判的结果。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签名)

纽约协议

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以下称为“双方”),

深信需要发出一股最后推动力,推动目前在联合国秘书长的积极参与下举行的谈判进程,以便能够尽快达成一套必要的政治协议,彻底结束我国境内的武装冲突,

意识到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确定一套条件和保证,从而确保双方充分执行这些政治协议,

达成下列政治协议:

一、国家巩固和平委员会

1. 国家巩固和平委员会(简称“和平委员会”)应负责监督双方达成的各项政治协议的实施。和平委员会是一个监测和民间参与关于武装部队及其他议程项目的谈判所引起的一系列变化的机制。

2. 组成

- a. 和平委员会应由政府的两名代表(包括武装部队1名成员)、马解阵线的两名代表、出席议会内的每个政党或联盟的一名代表组成。
- b. 萨尔瓦多大主教和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一名代表应作为观察员参与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讨论。

3. 决定

和平委员会应以多数票通过决定。

4. 权力

- a. 和平委员会不应具有行政权,因为应由双方通过其内部机构实现和平

协议。

- b. 双方在通过涉及和平协议有关方面的决定或措施之前，必须与和平委员会磋商。同样地，和平委员会可在它认为适当时，与双方最高级人士磋商对于某一问题应否提交和平委员会，如有歧见，应由和平委员会作出决定。
- c. 经至少三名成员要求，和平委员会应立即开会并听取其意见。
- d. 和平委员会应可直接与共和国总统接触，并在委员会本身或总统认为适当时同总统会晤。
- e. 和平委员会应可进入并视察同和平协定的实施有关的任何活动或地点。
- f. 和平委员会应有权发表与和平协议的实施有关的任何一种结论和建议，并将其公布。双方承诺遵守这些结论和建议。
- g. 和平委员会应有权拟订必要的初步立法草案，以发展就武装力量问题和其他议程项目达成的协议。
- h. 和平委员会应有权监督双方就武装力量问题和其他议程项目达成的协议的实施。
- i. 和平委员会应负责拟订必要的初步立法草案，以确保将所有在战争中受伤的人，适当时包括死亡战士的家属，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或根据法律规定获得适当的经济赔偿。
- j. 应授权和平委员会在履行其职务时，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意见。
- k. 和平委员会应有充分权力以它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安排自己的工作，任命它认为有助于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小组或小组委员会。为此目的，它应有自己的预算。

5. 形式

和平委员会不仅是本政治协议的产物,还应由法律加以认可。

6. 期间

- a. 自本协定签订之日起至武装冲突结束为止,政府的两名代表(包括武装部队一名成员)、马解阵线的两名代表和出席议会的每个政党或联盟的一名代表,应根据他们自行制订的一项过渡性的特别业务办法进行工作。这项工作应包括拟订正式成立和平委员会的初步立法草案。
- b. 这项正式成立和平委员会的初步立法草案应于签订停止武装冲突办法后八(8)天以内提交议会。和平委员会应于上述法律颁布后八(8)天以内正式成立。
- c. 一俟完成和平协定的实施,即应解散和平委员会。和平委员会的解散应由和平委员会自己根据至少三分之二成员投票赞成的一项协议作出决定。

7. 国际保证

- a. 安全理事会应通过一项关于和平协定的决议,明确认可和平委员会的成立。
- b. 秘书长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和效用。
- c. 能够有效支持协定中规定的保证及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的各国政府应认可和平委员会。这些政府尤其应该以适当方式表示并提供合作,以促进和平协定内所提各项建议及其充分实施。

二、净化¹

1. 就净化武装部队的过程达成了协议,其基础是由一个特设委员会对在各种武装部队服役的所有人员进行考核。

2. 武装部队将有两名人员参与,他们只能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三、裁减武装部队

1. 双方应就裁减武装部队的标准达成协议。

2. 这些标准除了别的以外应确定据以进行以下事务的准则:

a. 确定和平时期武装部队应裁减到什么规模;

b. 制订裁减计划(方式,日程表、预算等)。

四、武装部队的理论

应就如何重新界定武装部队的理论达成协议,这方面应以有关此一主题的协议和宪政改革当中出现的各种理念为依据。人们了解,武装部队的职责是保卫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项理论所根据的原则应是:武装部队的活动和制度必须符合以下概念所导出的各项原则,即合法组成的国家应以法治,人格尊严至高无上和尊重人权为依归;保卫和尊重萨尔瓦多人民的主权,武装部队应为国家服务,不受任何政治、意识形态或社会地位的考虑因素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的影响;武装部队从属于宪政当局。

五、武装部队的训练制度

1991年4月27日在墨西哥达成的协议将完全付诸实施,其中规定武装部队服役人

员的专业训练应强调推崇人的尊严和民主价值、尊重人权、武装部队服从宪政当局。在这方面达成的协议应包括在规章条款中保证上述各点以及录取和教学的制度。

六、国家民事警察

墨西哥协议核可的宪政改革内规定关于国家民事警察的协商议程应包括下列项目：

- a. 设立国家民事警察。理论。司法制度；
- b. 解散作为公安部队国家防卫队的和税警；
- c. 国家民事警察人员。
 - (1) 考核国家警察人员。
 - (2) 征召新人员。多元化和无歧视的甄选和训练制度。
 - (3) 概况和训练。
 - (4) 由联合国协调的国际咨询民事警察和国家公安学院的组织及其人员的甄选将受到国际上的密切合作与监督。
 - (5) 过渡制度。

七、经济和社会问题

1. 超过宪法所限制的245公顷限度的土地和目前未依法指定为森林保留地的国有土地，应当用于满足没有土地的农民和小农的需要。为此政府也应作出安排购买愿意卖给国家的土地。

2. 在对明确的土地拥有制度达致令人满意的法律解决办法以前，冲突区内的土地拥有现状应受到尊重。执行这一协议的程序和期限应在密集谈判中议定。

3. 应修订给予农业和畜牧业贷款的政策。

4. 双方提到,作为经济和社会主题领域的一部分,密集谈判应审议以下议题:
- a. 为减轻结构调整方案的社会代价所需采取的措施;
 - b. 取得旨在鼓励社区援助和发展项目的外来直接合作的适当程序;
 - c. 设立一个经济和社会协调论坛,由政府、劳工和商界等部门参加,以期继续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论坛可开放给其他社会和政治部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条件由论坛自行决定。

三、议程的其余问题

1. “武装部队”项目下仍待解决的其他问题关系到如何保证遵守各项协议。没有直接提到这些问题,因为它们须在密集谈判中议定。无论如何,这方面的履行和实施是和平委员会的责任。

2. 双方在同日议定了关于待决项目的密集谈判的议程,这应视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这一议程中有些项目的主题已在本协定达成原则协议,这些项目应按在此定出的准则和原则加以审议和谈判。

1991年9月25日于纽约

萨尔瓦多政府代表:

法拉本多·马蒂

民族解放阵线代表:

奥斯卡·圣玛丽亚博士(签名)

沙菲克·安达尔司令(签名)

毛里西奥·埃内斯托·巴尔加斯上校(签名)

弗朗西斯科·霍贝尔司令(签名)

戴维·埃斯科瓦尔·加林多博士(签名)

萨尔瓦多·桑切斯·塞伦司令(签名)

爱德华多·桑乔司令(签名)

华金·比利亚洛沃斯司令(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阿尔瓦罗·德索托(签名)

注

¹ 挑选特设委员会所有参与者的机制,以及表决标准和其他有关净化的措施将在密集谈判中予以处理。

² 关于国家民事警察问题和公安部队问题的协商已经大有进展。双方都已取得反映所获进展的工作文件。

³ 由于这项任务复杂、执行需时,组织新的国家民事警察的进程必须立即开始,即不必等到其他政治协议达成或武装冲突停止。为此,已经开始提供所需的国际咨询服务。
